

附件 2

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信息

目 录

一、单位概况	3
(一) 单位主要职能	3
(二) 单位机构设置	3
(三) 预算单位构成	4
(四) 单位人员构成	4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5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5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附表 1-3)	6
(二)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详见表 4)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5)	7
(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详见表 6、7)	8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8)	8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详见表 9)	8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详见表 10)	8
(八)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详见表 11)	8
(九) 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 (详见表 12)	8
(十)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3)	9
(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详见表 14)	9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
(一)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	10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1
(三)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11
(四) 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11
(五) 名词解释	12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	13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1.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拟定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立案工作，行驶交通运输领域公路路政、道路路政、水路路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执法门类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权。

3. 负责组织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查处工作。负责法律、法规、规章明确由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承担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4. 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行业管理工作，规范执法行为。

5. 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推进非现场执法、信息化移动执法和执法信息共享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相关数据统计、分析及档案管理工作。

6. 承担云岩区、南明区、观山湖区、白云区、乌当区、花溪区、高新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航空港经济区域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7.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交通领域行政执法职责。

8.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为财政全额预算管理的行政执法机构。

贵阳市交通运输行政综合执法支队设 8 个内设机构、4 个派出机构及 6 个派驻机构，均为正科级。内设机构：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法制科、安全监督科、执法技术科、投诉处理科、督查科。派出机构：直属大队、水上交通执法大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航空港经济区大队。派驻机构：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云岩区大队、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南明区大队、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花溪区大队、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乌当区大队、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白云区大队、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观山湖区大队。

（三）预算单位构成

预算单位为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系属于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四）单位人员构成：执法支队编制数 212 人。在编在职人员 153 人，其中：全额拨款事业在职 132 人、参公 21 人；财政供养离退休人员 115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114 人。

单位名称	编制人数					财政供养人数							
	合计	行政	事业		工勤	合计	在职人数				离退休人数		
			行政和 管理 人员	专业 技术 人员			在职 小计	行政和 管理 人员	专业技 术人员	工勤 人员	离退合 计	离休	退休
合计	212	0	176	0	36	266	153	121	17	15	112	1	113
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12	0	176	0	36	266	153	121	17	15	113	1	112

二、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和政策依据

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2025 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序号	项目名称	开展依据
1	出租车、网约车营运秩序整治	贵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5 年度工作要点
2	两客一危营运秩序整治	
3	货运车辆超载超限治理	
4	地方海事行政执法	
5	交通运输领域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处置	
6	交通运输领域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执法	
7	汽车维修行业执法监督	
8	水路运政执法	
9	航道行政执法	

10	港口行政执法
11	汽车租赁行业执法监督
12	交通运输安全执法监督
13	非法营运治理

三、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部本单位无所属单位，本预算仅为本单位预算。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详见附表 1-3）

2025 年部门收入预算总额 6328.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40.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987.77 万元。本年收入中：财政拨款收入 5340.77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 6328.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5340.77 万元，年终结转结余 987.77 万元。本年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1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001.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73 万元。

2025 年部门支出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453.81 万元，下降 6.69%，主要原因是：暂扣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的转运项目金额减少、交通运输数字执法中心运行维护经费项目划到贵阳市交通委员会。

（二）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详见表 4）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 5340.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5340.7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340.77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5340.7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8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86.14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4001.0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6.73 万元。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额均为 5340.7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13.12 万元，增长 4.1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白云、乌当、花溪三区交通执法人员共 50 人转入我单位，导致人员各项经费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5）

本单位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340.7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13.12 万元，增长 4.16%。其中基本支出 4401.04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增加了 945.56 万元，增加 27.36%；项目支出 939.73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减少了 732.44 万元，下降 43.8%。变动原因车辆支出改为基本支出、项目减少。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及增减变动情况表：

功能科目(类)	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支出	2024年预算支出	增减额	增减(%)	增减变动原因
	合计	5340.77	5127.65	213.12	4.16%	机构改革新增 50 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6.81	793.52	103.29	13.17%	机构改革新增 50 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14	171.71	14.43	8.4%	机构改革新增 50 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001.09	3982.79	18.3	0.46%	机构改革新增 50 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6.73	179.63	77.1	42.92%	机构改革新增 50 人
-----	--------	--------	--------	------	--------	-------------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详见表 6、7）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01.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16.8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费、临聘人员费用等；公用经费384.2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8）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详见表 9）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详见表 10）

2025 年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97.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 97.42 万元，与上年同口径比较，增减变化情况如下：

2025 年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

2025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6.4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13.62 万元，下降 12.37%，主要原因是：按 2024 年实际车辆支出核算减少一定比例费用。

（八）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详见表 11）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 526.73 万元，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 100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 426.73

万元。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73.27 万元，下降 12.21%，主要原因是：具体增减原因为暂扣车辆项目分三年采购。

（九）市对下转移支付预算情况（详见表 12）

本单位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3）

本表由一级预算部门填报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详见表 14）

本单位 2025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 2 个，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暂扣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的转运、保管服务项目（一般公共支出预算）368.73 万元。交通运输执法经费项目（一般公共支出预算）571 万元。

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1	暂扣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转运保管服务经费	368.73	加强日常管控工作,聚焦重点区域,强化专项整治,加大非法营运打击力度。按照城市乱象治理、交通运输秩序综合整治工作要求,我单位与公安、交警、城管、社区等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采取跨区联动、定点检查与流动检查相结合、巡回检查与突击检查相结合、白天检查与夜间检查相结合、平时检查与周末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非法营运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围绕“一场三站”等交通枢纽站场周边,市区密集住宅小区、重要交通节点、市民投诉热点区域、非法营运组客、转客窝点开展执法整治。目标2:加强货车非法改装整治,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行为,取缔无证、无照的非法改装、拼装窝点。目标3:加强超限超载路面治理,主动对接公安、交警、公路、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强化路警联合协作。

部门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2025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1	交通运输执法经费	571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执法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装备标准配备交通工具、通讯工具、交通管理器材、个人防护装备、办公设备等装备,加大科技装备的资金投入。通过对网络通信、执法装备、精准执法软硬件的投入,为提高支队交通执法工作效率及成效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情况：2025 年部门机关（机构）

运行经费预算为 56.95 万元，其中：办公费 53.38 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57 万元。2025 年部门机关（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比增加 8.25 万元，增长 16.94%，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行政人员增加两人。开支范围为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以及其

他费用。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固定资产金额 4218.4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8995.78 平方米，车辆 4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2025 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0 万元，主要是：无人机、执法记录仪、数字手持电台等。

（三）预算绩效管理情况：2025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939.73 万元。

（四）项目支出安排情况：2025 年部门预算中安排的重要项目有 4 个，一是交通执法经费，金额 36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协勤人员开支；二是交通执法经费，金额 208 万元，主要用于安保费用 48 万元、电费 20 万元、执法设备 100 万元、案件处置费用 30 万元、海事搜救中心安保费 10 万元；三是交通执法经费，主要用于补充执法车辆费用。四是暂扣车辆及其他涉案证据转运保管服务经费。

（五）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

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年度单独编制，纳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按照当年预算收入规模安排，不列赤字。

4.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班费等。

6.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11.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 人员经费：人员经费是指部门和单位“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生活补助等。

13. 公用经费：主要是指部门和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和“资本性支出”中属于基本支出内容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交通费、差旅费、日常维修(护)费、会议费、租赁费、招待费、培训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办公设备购置、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4.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展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机构）运行经费，是指部门的公用经费，具体为保障部门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

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以及其他费用。

16. 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运输管理(项)：反映贵阳市交通运输执法支队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开展公路运输管理业务所需的项目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五、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附表）